

会议团房协议

甲方：广州江韵大酒店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市场销售部联系人：梁静雯

联系人：王凤雨

联系电话：137 6086 5931

联系电话：15210370021

邮箱：2813009080@qq.com

邮箱：

酒店总机及传真：020-85556188/85557322

传真：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贵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活动相关事宜安排如下，请乙方确认签名并盖章，以便做进一步的安排。

一、住宿安排：（所订团房数量入住当天达不到保底数按保底数的房费收取。）

房型	入住日期	离店日期	价格（元）	预订数量（间）	保底数量（间）
豪华双人房 (1.4m 双床)	2018-5-17	2018-5-19	388	2	2
豪华单人房 (1.5m 单床)	2018-5-17	2018-5-19	388	1	1
豪华单人房 (1.5m 单床)	2018-5-18	2018-5-20	388	1	1
豪华单人房 (1.5m 单床)	2018-5-18	2018-5-19	388	5	5
合计：房费约 5044 元。					

备注 * 为了不影响当天入住的安排，请在入住前一天提供入住客人的名单。

* 请注意公安局规定：必须持有本人有效证件方能入住酒店，公安系统升级登记需要人脸识别拍照上存，为了不影响入住办理请告知入住的客人。

* 以上房费已含自助早餐：（每间客房最多 2 份以登记入住的人数派发餐券）

早餐时间：7：30-10：00

* 以上房费已含服务费和免费宽带上网；

二、餐饮安排：用餐时间：午餐 11：30-14：00，晚餐 17：30-21：30，请按此时间安排用餐提前或延迟需另行收取费用。

三、用餐要求：

- 租用场地用餐则按最低消费收取；若场地用作会议及用餐，则按两项费用同时收取。
- 酒店不允许自带食品酒水等，如得到酒店允许自带食物需要签定[外带食品协议书]附件 1。
- 餐饮担保：贵司所提供保证席数或人数不可减少。若超出保证席数或人数，酒店将按实际数量收费，如少于保证数量则按原保证数收费。

日期	时间	地点	摆设形式	人数/席数	价格（元）
2018年5月17日	11:00-12:00	乐韵厅	围餐	5-6人	238元套餐
2018年5月18日	11:00-12:00	春韵厅	围餐	10人	819元套餐
	14:00-16:00	宴会中心	自助茶歇	保证50份	38元/份
	18:00-21:00	乐韵厅	围餐 10人/席	保证11席 备1席	2000元/席
备注：5月18日晚宴自带红酒。					
合计：餐费约：24957元。					

备注：以上用餐已含服务费，增加菜单内容以外的任何消费另计，简易快餐以当天提供菜单为准，围餐菜单必须最少提前3天签名确认菜式。

特殊要求填写：_____

四、会议安排：（会议按节收费，4小时为一节，最低按1节计算，超出半小时以上按每小时另行计算。提前布置场地在酒店场地允许的情况下按会议费五折计算收费。）

1、会议室及价格：

日期	时间	地点	摆设形式	人数	价格（元）
2018年5月18日	14:00-18:00	宴会中心	课桌式	180人	8000元
备注：会议期间，预订自助茶歇50份。					
合计：会议费约8000元。					

2、酒店提供音响、麦克风4个、签到台（一楼大堂）、讲台、自助茶水（茶/开水/一次性杯）、纸笔（每位1张纸1支笔超出另外收费2元/份），大堂门口电子横幅1条，大堂电梯口电子欢迎水牌1个，立式讲台1个，白板1个（白板纸可自带或另行收费5元/张）。

3、横幅/指示牌内容：_____

4、使用要求：

A、贵公司的会议须在确认的会议时间内进行，场地允许的情况下，超出半小时以上按每小时另行计算。如超出计划会议的时间而影响其他计划中的会议所产生的责任由贵司承担，贵司除应按酒店规定支付相应费用外，还须另行支付本协议书会议价格的半天场租费用作为违约金；

B、如需场地布置，在酒店场地允许的情况下安排具体时间，并签署[入场装潢协议书]附件2，酒店提供场地布置和LED/投影设备调试安排时间：2018年5月17日16:00-18:00且前不确认当天场地是否有预订，请以

提前一天确认调试时间为准)。

C、酒店原则上不允许外带食品及酒水(包括外卖快餐、水果、干粮、饮品、酒类等),如确有特别的食物或酒水需要带入活动中使用,须与酒店协商后,签署《外带食品协议书》附件1以作为双方对食品质量卫生的保障,未经允许自带任何食物,甲方有权不让乙方在酒店场地食用,如经协商允许后需要乙方支付给甲方20元/人/次的服务费,并且要配合在甲方安排的指定场地食用。

5、如有以上未有显示的收费内容以另行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四、结算安排:

1、支付方式:支票 ☐ 现金(RMB) ☐ 转帐/汇款 ☐ 刷卡 ☐

公司全称: 广州江韵大酒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枫叶路支行

酒店账号: 4405 6201 0400 0028 0

2、所有价格对客人保密,住宿费、餐费、会议等费用由乙方指定人员 签名确认,请在 2018 年

5 月 16 日前交纳本次会议场租/餐费/房费消费总额的90% 34200 元整,做为预订场地的保

证金,交付定金后取消本次活动定金一概不予退回。费用合计约 38001 元整,当天会议开始前

要交付余款作为押金方能进场,会议结束后多退少补,乙方必须负责承担指定人员活动期间所签账单费用

的结算,如没收到乙方的特别要求结账时定金将用作冲减消费使用;

3、本次活动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须在本次会议结束离店前将剩余所有费用统一结清于甲方财务(即酒店前台收
银)。请写上发票抬头及要求:

五、价格保密

除非征得酒店正式书面授权,否则所有价格都不能在互联网上发布或直接间接地向外界透露。

六、其他条款

1、根据政府消防条例规定,在酒店范围内禁止燃放冷烟花及礼炮;

2、活动期间要自行看管及保管好自己的财物,酒店未收取任何保管费用,也不负有任何保管义务。如有遗
失,本酒店概不负责;

3、在活动期间,贵司客人使用场地时须尽量保持场地的整洁干净,如因客人造成脏乱的情况需要收取消费
总额的20%作为清洁费;

4、任何一方在履行协议中,因天灾、战争、或者其他签约双方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原因,影响协议

书条款正常履行，及会议的举行，或致使必要的协助成为不可能时，协议书可以被修改或终止，双方接受后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 5、酒店只提供纯商业性质的活动场所，不得带任何政治意图和目的，不得在酒店进行违反国家法规的行为，因此而产生的后果由贵司负责；
- 6、根据国务院令第 505 号颁发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凡超过三百人以上的活动，须在活动前 20 天内由贵司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报，获批后方可举行，因未获批准导致本协议书不能履行的，视为贵司违约，贵司将按本协议书的违约责任承担；
- 7、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禁止传销条例》，打击一切非法传销活动；
- 8、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书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就本协议书的订立进行传真视为协议书订立行为。
- 9、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酒店对以上内容保留最终解释权。


江韵大酒店市场销售部
日期：2018年5月17日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协议包括：附件 1《外带食品协议书》、附件 2《入场装潢协议书》。